



大綱



補充保險費計算(含案例)與
收繳



扣費義務人應辦理事項



二代健保改革重點

本資料內容以公布後之〈全民健康
保險法施行細則〉及〈全民健康保險
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〉為準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1



二代健保保險費

||

一般保險費
現制

+

補充保險費
投保單位§34
保險對象§31



二代健保－ 投保單位(雇主)保費計算

投保單位(雇主)保費計算

一般保費

◆ 投保金額×費率×負擔比率×(1+平均眷口數)

補充保費



◆ (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-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)
× 補充保費之費率 (2%)

◆ 補充保險費收取方式～雇主自行計算後按月繳納

2012/9/18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3



二代健保－ 保險對象保費計算

保險對象保費計算

一般保費

◆ 投保金額×費率×負擔比率×(1+依附眷屬人數)

◆ 計費眷屬人數最多3口

補充保費



◆ 補充保險費費基×補充保險費之費率 (2%)

◆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自依規定 (§31) 之各類所得計算補充保險費

2012/9/18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4

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相關法條說明

- 第2條第3項：
扣費義務人：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
(事業單位--負責人；機關團體--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)
- 第34條(投保單位)：
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，應按其差額及其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，按月繳納。
- 第31條(保險對象)：
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，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。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，免予扣取。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5



細則補充本法第34條所稱 薪資所得總額

1. 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。
2. 凡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為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（所得格式代號50），均應列入計算，且不排除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金。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6



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 所定薪資

凡公、教、軍、警、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：

- 一、薪資所得之計算，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。
- 二、前項薪資包括：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歲費、獎金、紅利及各種補助費。但為雇主之目的，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、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，不在此限。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7



補充保險費

費率：
2%

保險對象

類別	項目	說明	所得代號
投保單位	每月薪資所得總額與投保金額差額	詳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§3	50
保險對象	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	未列入投保額的獎金，累積超過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	50
	兼職薪資所得	非本單位投保人員	50
	執行業務收入	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	9A,9B
	股利所得	給付股利總額	54
	利息所得	公債……，存款，貸出款項	5A,5B,5C,52
	租金收入	未扣除必要成本費用	51

2012/9/18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8



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1/2

現制健保	二代健保
健保局開單 一般保險費	1. <u>一般保險費</u>：健保局開單 同現制 2. <u>補充保險費</u>： (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-其受雇者之投保金額總額)×補充保險費率(2%) 自行計算繳納

2012/9/18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9



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2/2

人事(用人)費用所開立所得稅項目50

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查檢表

月份	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(A)	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(B)	差額(A-B=C)	應繳款額(C×2%)
一月份				
二月份				
三月份				
四月份				
五月份				
六月份				
七月份				
八月份				
九月份				
十月份				
十一月份				
十二月份				

相關費用所開立所得稅項目50

當月繳款單所列「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」(不含雇主、代辦加保之地區人口及轉出未計費員工)差距(C):

1. 投保金額係依勞基法第2條第3項為主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尚有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，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
2. 投保金額有上限(182,000元)，薪資所得超過上限部分即差額
3. 支付薪資對象除在保員工外，並包括不在單位加保者(如車馬費、委外人員費用...等)
4. 除人事費用外，所支付之薪資所得金額
5. ...

2012/9/18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10



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—案例

案例

案 例：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，101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，當月支付薪資總額為500萬元，應於101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16,000元補充保險費。

說 明：補充保險費 = $(5,000,000 - 4,200,000) \times 2\% = 16,000$ 元

參考「補充
保險費Q&A」：
Q11~Q19

2012/9/18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11



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1/3

現制健保

二代健保

健保局
開單

一般保險費

1. 一般保險費：
同現制。

健保局
開單

2. 補充保險費：

- 超額獎金（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4個月以上之獎金）
- 兼職所得（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）
- 執行業務收入
- 股利所得
- 利息所得
- 租金收入

自行計
算繳納

2012/9/18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12